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潘冠婷
　　王冠蘋
　　郭韻茹
　　李妍菲
　　邱婉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舒凱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爆料奶酪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聖恩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潘冠婷部分：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493元、預告工資9,991元、短少工資46,95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997元，合計請求67,437元。

㈡原告王冠蘋部分：資遣費7,320元、預告工資9,760元、短少工資45,87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928元，合計請求65,882

元。

㈢原告郭韻茹部分：資遣費10,581元、預告工資12,943元、短少工資30,41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,530元，合計請求58,471元。

㈣原告李妍菲部分：資遣費7,298元、預告工資9,731元、短少工資45,73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,919元，合計請求65,684元。

㈤原告邱婉如部分：資遣費43,276元、預告工資41,813元、短少工資98,26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,634元，合計請求197,983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55,457元（計算式：67,437元＋65,882元＋58,471元＋65,684元＋197,983元＝455,45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120元（計算式：6,180元x2/3＝4,1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60元（計算式：6,180元－4,120元＝2,06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